

# 《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修正案

《2018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修正案》（*The Imported Food Control Amendment Act 2018*）于2018年9月21日获得御准。《2018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修正案》修订了《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从而更好地保护澳大利亚人民免受进口食品安全和健康风险的影响。

政府完善了澳大利亚的进口食品安全体系，从而更好地保护澳大利亚人民免受进口食品安全和健康风险的影响。通过立法变更完善了《进口食品检验制度》的执行。这些变更将：

- 加强进口商对食品安全的责任
- 增加进口商的安全食品采购
- 完善对新的和新型的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及管理
- 改善事件响应措施。

这些变更将有助于确保《进口食品检验制度》（*The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Scheme*）能够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化食品供应链，以及消费者对进口食品需求增加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 强化进口食品安全体系

《2018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修正案》对《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的修订如下：

- 对于仅靠边境检测不足以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需办理食品安全管理证书
  - 目前没有特定食品需要办理《2001年进口食品控制令》（*The Imported Food Control Order 2001*）中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证书。如果决定需要证书，将针对特定类型的食品就其安全管理证书进一步通报相关信息。
- 要求所有进口商应要求提供文件，证明进口食品的可追溯性，即可以在食品供应链上追溯前一步和后一步
- 建立与州和领地政府的食品安全立法中用于进口食品的条款一致的差异性执法规定
- 扩大澳大利亚的紧急执行权，如果对特定食品的安全性存疑，允许在边境暂扣该食品最长28天
- 能以不定期的检验或检验加分析的方式，监测并管理新的和新型进口食品风险，最长六个月
- 能识别与澳大利亚食品安全体系等效的外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对从这些国家进口的食品将降低检验率。

## 变更时间

除下列内容外，所述的修订内容均已生效：

- 在新文件证明和可追溯性要求正式生效执行之前，食品进口商有12个月的时间来调整业务

经营

- 要求特定类型食品办理安全管理证书的规定12个月后方可生效。

鼓励食品进口商订阅“[进口食品公告](#)”（[Imported Food Notices](#)），以接收根据上述法规变更的《进口食品检验制度》执行措施的最新动态。

可发送电子邮件至[Imported Food Inquiries](#)进一步查询。

## 编撰法规变更

变更法规经与食品进口商、行业代表、国内食品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民众和澳大利亚贸易伙伴的广泛协商后制定。意见征询包括：

- 将重点放在对食品进口商的合规、意识和进口商行为研究的食品进口商调查，以及引入法规变更的成本和效益分析。《食品进口商调查报告》见下文随附。
- 法规影响声明（RIS），其中征求了澳大利亚民众和贸易伙伴对进口食品法规变更的意见反馈。[从Office of Best Practice Regulation下载法规影响声明终稿。](#)

感谢各位提供宝贵意见！

## 下载《食品进口商调查报告》

文件	页面	文件大小
<a href="#">《食品进口商调查（PDF）》</a> 	83	1.6 MB

如果您在获取此文件时遇到问题，请访问[web accessibility](#)求助。